

# 屏東縣鹽埔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選舉公報

(第三選舉區)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屏東縣鹽埔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經定於民國103年11月29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 壹、鹽埔鄉鄉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全鄉	1		呂清輝	46年9月4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私立永達技術學院肄業	鹽埔鄉第19屆鄉民代表會主席 鹽埔鄉第18屆鄉民代表	1.發展鹽埔鄉特色產業，增加鄉民收入 2.加強輔導農業產銷班，計劃生產穩定價格。 3.全面測量鹽埔鄉排水溪與溝渠高程基準線，分期分段依據基準線進行整治，徹底改善與解決淹水問題。 4.發展鹽埔鄉的一村一特色，搭配鄰近觀光景點，規劃「賞花品果」相關旅遊。 5.獎勵青年回鄉投入農業生產與發展，注入農業科技新活力。 6.邊緣戶關懷與扶助，使其生活更安定。 7.獎勵生育，發放生育獎金。 8.辦理農產品品評，建構鹽埔鄉優質品牌，發展行銷到全台，將鹽埔鄉農產品發揚。 9.協助鹽埔鄉內各校，依據學生個人性格發展，塑造適性教育環境，讓鹽埔鄉學子學習更卓越。 10.設置新住民輔導協會，各類問題之協調與解決，達到安定照顧新住民之目的。
	2		葉明博	45年9月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業	後備軍人輔導中心主任 後備軍人輔導協會理事長 屏東縣議會第15、16屆議員 現任第17屆議員	一、打擊犯罪，維護治安，肅清鄉內人為不良風氣(製毒、販毒、吸毒)，維護鄉民優良生活品質。 二、秉持服務不分黨派，鄉親擺第一，重視鄉親意見，完全站在民眾立場推動鄉政，追蹤服務絕不敷衍了事，據實推拖。 三、爭取各級政府之治水防洪預算，徹底解決鄉內長期水患之苦。 四、推動社會福利，照顧老人(重陽敬老慰問金發放)提高一年三節慰問金及弱勢族群之生活。 五、定期辦理農、漁、牧產業觀摩促銷展示，提高經濟效益。 六、鼓勵與補助各類社團組織，活絡鄉親熱情與信心。 七、協助辦好國中、小學與幼稚園教育及補助營養午餐、學雜費，奠定紮根養成教育。 八、重視綠美化工作，全力維護各公園及運動場地，充實鄉民之休閒生活。 九、繼續督促爭取國道三號鹽埔交流道之動工興建，促進地方繁榮。 十、擴大就業市場，爭取配合就業輔導中心及各廠商來鄉招募人才，提高就業率。

## 貳、鹽埔鄉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3選舉區	1		陳冠盛	59年10月2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新園國小 鹽埔國中	新園國小顧問 鹽埔國中副會長	認真服務，建設地方發展 爭取地方民俗文化發展
	2		林政男	50年6月20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台灣省警察學校畢業 大仁藥學專科學校肄業	高雄市政府警察局 鹽埔鄉公所 屏東縣鹽埔鄉後備軍人指揮部輔導中心輔導組長 中華民國善天救助弱勢慈善協會理事	1.爭取設立新園及新二村(里)聯合辦公處，就近服務村民。 2.加強推動老人照顧，兒童、殘障及低收入之關懷照顧。 3.全力爭取各村社區巡守隊及社區社團經費補助。 4.建立鄉內道路安全設施維護聯絡窗口及社區監視系統，強化社區治安之維護。 5.關懷爭取基層勞工就業機會與權益。 6.爭取新住民融入地方文化辦理社區就學。 7.督促公所編列農業各項補助，以降低農業生產成本，提昇農民所得。 8.關心青少年學習發展之需要，強化設立休閒運動場所及課業輔導環境。
	3		施宗益	52年3月19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新園國小畢 鹽埔國中畢 省立內埔農工肄業	新園國小家長會長 新園國小獎學金主任委員 屏東縣營造職業工會現任代表	一、監督鄉政、避免浪費公帑。 二、協助低收入戶、老人及殘障等弱勢鄉民申辦社會福利。 三、為民喉舌，做為民眾與公部門之間的橋樑。 四、改善公共設施，提昇道路品質，維護用路人安全。 五、爭取大排水溝及排水道清理疏通，以免釀災，維護村民身家安全。 六、爭取建設經費、建設美麗新園。
	4		柯信行	52年10月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專科畢業	曾任職高屏花卉運銷合作社理事主席 曾任職新園國小家長會會長 曾任職新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一、監督及協助鄉政推動。 二、極力爭取經費推動地方建設。 三、督促鄉公所加速改善地方排水。 四、督促鄉公所雙新公園工程儘快興建完成，提昇地方生活品質。 五、關懷弱勢家庭及新住民福利。 六、促進地方產業發展，創造更多元就業機會。
	5		張村鎮	49年6月2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國民中學畢業	新園慈天宮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	加強地方建設，促進繁榮，為民服務。
	6		李再修	37年10月15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新園國小畢業 屏東高工畢業 正修工專畢業	大眾傳播工程師 資訊服務工程師	1.力行代表會代表職權協推鄉政 2.資源資訊在網路，推動社區數位化 3.關懷新住民及其子女教育
	7		許基福	55年12月3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無			基層建設、全力爭取、福利鄉親、關懷弱勢
	8		楊全福	40年4月26日	男	台灣省屏東縣	民主進步黨	東南職業函授學校	民主進步黨第12屆屏東縣黨代表 民主進步黨第14屆鹽埔鄉聯絡站幹事長 民主進步黨鹽埔鄉召集人 鹽埔鄉老人會理事 新園社區發展協會理事	盡職負責，監督鄉政執行 全力以赴，爭取鄉內建設 反映基層民意 促進社區發展



# 參、鹽埔鄉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舉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新二村	1		鄭蔡金純	40年3月10日	女	臺灣省屏東縣	無	初中畢	第18、19屆新二村村長	一、推動多元文化交流 二、督促公所制定社會福利 三、誠懇待人、熱心服務
新圍村	1		吳安朝	39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高中畢	一、鹽埔鄉第11、12屆鄉民代表。 二、鹽埔鄉第13屆新圍村長。 三、鹽埔鄉農會理事。 四、鹽埔鄉第15屆調解會委員。	全心為村民服務，爭取村內各項建設。
	2		陳國基	44年2月28日	男	臺灣省屏東縣	無	新圍國小 鹽埔國中	新圍村第16、17、18、19屆村長	關懷弱勢團體 爭取地方各項建設 爭取老人福利 照顧弱勢團體

## 一、選舉投票有關規定包括下列內容：

(一)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 選舉人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三年七月二十九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一百零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繼續居住者，有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長、原住民區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三年八月二十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2. 原住民選出之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鄉(鎮、市)民代表，其選舉人須符合前款規定，並分別具有「平地原住民」或「山地原住民」身分者為限。

(三) 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示於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匣，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攤出投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金。
-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選舉票圖示範圍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之(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指印」，無效。

	蓋章	蓋印	蓋印
選舉票	蓋章選舉票	蓋印選舉票	蓋印選舉票

(四) 選舉票顏色：

- 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 山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綠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山地原住民」字樣。
- 平地原住民區議員選舉票為淺藍色。另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鄉(鎮、市)長、原住民區長選舉票為金黃色。
- 區域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粉紅色。
- 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原住民區民代表選舉票為淺橘色。另平地原住民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應於右上角加印直徑三公分紅色圓圈，並於圓圈內加印「平地原住民」字樣。
- 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但直轄市、市選舉委員會，得自行斟酌調整為粉紅色。

(五)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圈選二人以上。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圈後加以塗改。
-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不加圈完全空白。
-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 妨害選舉之處罰：

-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六條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七條 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人放棄競選。
    - 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首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不退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七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之規定，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攤出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週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十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得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稅、雜誌事業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 第一百十一條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大眾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首者，減輕其刑。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 第一百十二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第一百十三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七十一條、第二百七十七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四十六條至第三百四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 第一百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第一百十五條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匣，或故意毀壞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第一百十六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案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 第一百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 第一百十八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零一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 第一百十九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併科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一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一百二十二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 第一百二十三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選徒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一百二十四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 第一百二十五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

## 二、屏東縣鹽埔鄉第17屆鄉長暨第20屆鄉民代表、村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所屬村里	所屬鄰別
357	鹽埔朝鳳宮活動中心	屏東縣鹽埔鄉鹽中村中山路7號	鹽北村	全村	366	振興國小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光明路36號	振興村	13-24
358	鹽埔國中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	鹽中村	1-18	367	久愛村辦公處(朝聖宮)	屏東縣鹽埔鄉久愛村完成路10號	久愛村	全村
359	鹽埔國中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勝利路30號	鹽中村	19-27	368	新圍國小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圍村	1-14
360	鹽埔國小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光復路90號	鹽南村	1-12	369	新圍國小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圍村	15-25
361	鹽埔國小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鹽南村光復路90號	鹽南村	13-24	370	新圍國小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二村	1-15,17
362	仕絨國小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仕絨村東平街16號	仕絨村	全村	371	新圍國小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新二村維新路67號	新二村	16,18-27
363	高朗國小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	高朗村	1-13	372	彭厝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鹽埔鄉彭厝村勝利街10號	彭厝村	全村
364	高朗國小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高朗村民治路37號	高朗村	14-24	373	洛陽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鹽埔鄉洛陽村四維路103號	洛陽村	全村
365	振興國小教室	屏東縣鹽埔鄉振興村光明路36號	振興村	1-12	374	永隆社區活動中心	屏東縣鹽埔鄉永隆村永榮路45號	永隆村	全村

# 幸福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 不買票 不賣票 要檢舉 檢舉專線 0800-024-099 #4